

# “七小” 门店合规经营手册

## (试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通用合规经营指南

一、资质管理合规指南 .....	3
二、安全生产合规指南 .....	15
三、公共卫生合规指南—小旅馆、小美容美发、小浴室、小歌舞厅、小健身房/游泳馆、小儿童游乐场所、300 平方米以上的小书店/小便利店	24
四、环境保护合规指南 .....	28
五、市政市容合规指南 .....	30
六、劳动用工合规指南 .....	32
七、价格合规指南 .....	36
八、普通地下室合规指南 .....	37

## 第二部分 专用合规经营指南

一、食品制售合规指南—小餐饮 .....	38
二、食品销售合规指南—小便利店、小食杂店 .....	63
三、化妆品销售合规指南—小便利店、小旅馆、小美容美发、小浴室	73
四、小旅馆合规指南 .....	77
五、小美容美发合规指南 .....	79
六、小浴室合规指南 .....	81
七、小歌舞厅合规指南 .....	83
八、小网吧合规指南 .....	86
九、小药店合规指南 .....	89
十、小健身房/小游泳馆<体育培训机构>合规指南 .....	115
十一、小托育机构合规指南 .....	121
十二、小儿童游乐场所合规指南 .....	129
十三、小书店合规指南 .....	130

# 前　　言

为营造社区周边良好的商圈环境，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的工作方案》相关文件精神，以“实用先行、试点优先”为原则，以荣华街道为试点，结合门店实际特点制定本合规手册。

本合规手册为在社区周边保障生活服务的经营场所提供规范化、标准化合规指引，明确“风险+信用”评定流程及标准，结合门店风险级别和信用状况，对门店进行分级分类规范工作，用以全面提升门店经营单位法律意识，推动门店从业人员全面知法、自觉守法，更好培育和激发门店活力和竞争力。通过完善信用体系，增强门店诚信度，形成“规范经营、严明执法、珍惜信用”的营商环境，助推门店高质量发展。

本合规手册适用于街道辖区范围内为社区周边居民提供生活性服务的社区便民综合体。如：小餐饮、小食杂店、小便利店、小旅馆、小美容美发、小浴室、小歌舞厅、小网吧、小药店、小健身房/小游泳馆<体育培训机构>、小托育机构、小儿童游乐场所、小书店等。其他社区周边小型服务业可参照执行。

## 检 查 方 式

基于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和荣华通 APP，对辖区商户统一赋码生成“城市二维码”，制作二维码信息公示牌，可通过扫码迅速了解该商户基本信息、风险信用等级。结合“七小”门店风险级别和信用状况，对门店实施基于“风险+信用”的分级分类监管。对风险等级低、信用等级高的门店，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精简检查内容；对风险等级高、信用等级低的门店，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严格实施“三星”重点检查。

依据风险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七小”门店风险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一般采用逐级升级的形式，一年内可多次升级，给予降级的半年内不得予以升级。

“七小”门店可根据门店实际情况，随时通过扫描“城市二维码”调整门店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牌匾名称、员工人数、员工信息（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情况）。

荣华通 APP 下载（安卓渠道）：



荣华街道 24 小时值班热线：67857993

# 第一部分 通用合规经营指南

## 一、

### 资质管理合规指南

#### (一) 证照要求

##### 1. 通用证照

(1) 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证》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3) 从业人员应在入职前取得“健康证明”。

##### 2. 特有证照

(1) 提供餐饮服务的“七小”门店，须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小于 150 平米、非连锁经营)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需要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 提供食品销售服务的“七小”门店，须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小食杂店备案卡》(小于 60 平米、非连锁经营)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需要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 经营场所以属大于 300 平方米的普通地下室及小于 300 (含) 平米用于公共娱乐场所的普通地下室，须提供《北京市普通地下室使用登记备案证明》。

(4) 小旅馆：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5) 小美容美发、小浴室：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6) 小歌舞厅：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7) 小网吧：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 小药店：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涉及经营特殊食品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须进行备案；涉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须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涉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须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 小健身房/小游泳馆<体育培训机构>：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10) 小托育机构：托育机构完成法人登记后，应及时向社会事业局备案；设置保安人员的，保安人员所属保安公司应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11) 小书店：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二) 通用要求

1. 须将证照及各类许可证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栏包含各类证件执照、表格、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相关证照，或以电子形式公示；从事外卖服务的“七小”门店经营单位应在网络平台公示证照等。

2. 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

转让营业执照或各类许可证等。

3.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4. 经营场所(实体门店)地址应与许可的场所地址保持一致。
5. 需要延续或变更企业信息，应按照规定申请办理。

## 风险提示



### (一) 《营业执照》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证》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三)健康合格证明

1.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四)《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

1.小餐饮店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小食杂店未取得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或者备案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

3. 小食杂店超出许可或备案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上述第 1 种情形处理。小餐饮店超出许可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五）《食品经营许可证》

1.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

十倍以下罚款。

2.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4.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6.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应当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六）《烟草专卖许可证》

1.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七）网络餐饮

网络餐饮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应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缴纳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八）《特种行业许可证》

未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未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开办旅馆的，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九）《卫生许可证》

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于以上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十）《娱乐经营许可证》

1.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2.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4. 变更有关事项，未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十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

罚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十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 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2.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3.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4. 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

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5.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 （十三）《药品经营许可证》

1.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算。

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10 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算。

3.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

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撤销相关许可，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10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

#### （十四）《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1. 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

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二、安全生产合规指南

### （一）签订责任书及承诺书

1. “七小”门店应与街道签订《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责任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3.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进行记录，记录至少保存 2 年。
4. 每年至少组织两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5.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从业人员包括本单位的职工和在本单位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

### 风险提示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述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受前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或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或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或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或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电、气

1. 在经营场所内，禁止私拉乱接临时电源线。
2. 电气设备应安装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

3. 不得有以下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

(1) 未经许可启用已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

(2)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3) 未经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

4.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1)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2) 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3) 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4) 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5) 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6) 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5. 燃气

(1) 禁止在燃气使用中有下列行为：

①向未取得本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燃气；

②向签订供用气合同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燃气；

③利用气瓶倒装燃气；

④摔、砸、滚动、倒置气瓶；

- ⑤加热气瓶、倾倒瓶内残液或者拆修瓶阀等附件；
  - ⑥实施影响燃气计量表正常使用的 behavior；
  - ⑦在安装燃气计量表、阀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和办公，在燃气设施的专用房间内使用明火；
  - ⑧发现燃气设施或者用气设备异常、燃气泄漏、意外停气时，在现场使用明火、开关电器或者拨打电话；
  - 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电器设备的接地导线；
  - ⑩无正当理由拒绝入户安全检查，或者拒不整改用气安全隐患；
  - ⑪安装、使用国家和本市已明令淘汰或者已超出使用年限的用气设备；
  - ⑫餐饮经营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除上述禁止事项外，还应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餐饮经营者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条件中的强制性要求；
  - ⑬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⑭擅自拆除、改装、安装或者移动户内管道燃气设施、燃气计量装置；
  - ⑮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2) 应安装、使用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3) 应在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4) 应设置安全设施：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场所要按要求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探测器、紧急切断阀、强

制排风装置、可燃气体报警器。（①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应当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②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当设置紧急切断阀、强制排风装置；设置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时，应将其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③用餐场所内有液化石油气管道和用气设备时，用餐场所内应安装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

（5）燃气管道及附件不可设置在下列场所：①卧室、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②建筑内的避难场所、电梯井和电梯前室、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③空调机房、通风机房、计算机房和变、配电室等设备房间；④易燃或易爆品的仓库、有腐蚀性介质等场所；⑤电线（缆）、供暖和污水等沟槽及烟道、进风道和垃圾道等地方。

（6）应按照燃气供应公司巡检时发现的问题及时改正。

（7）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在安装燃气计量表、阀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卡式炉等）、居住和办公，在燃气设施的专用房间内使用明火。

②发现燃气设施或者用气设备异常、燃气泄漏、意外停气时，在现场使用明火、开关电器或者拨打电话。

③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不得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④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应保持安全

距离。

## 风险提示 .....

1. 违章用电的，供电企业可以根据违章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加收电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2.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上述禁止行为之一的，应主动整改，如经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整改或逾期不改正的，单位将被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未安装、使用符合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居民用户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三) 消防要求

1.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各项消防安全制度，逐级逐岗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经落实有效防范措施；
3. 建立用火、用油、用电、用气操作规程，规范人员行为、明确应急处置措施，餐饮场所排油烟管道应当每 60 天至少清理 1 次；
4. 建立消防安全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实操实训、警示教育案例等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对新员工、转岗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培训，每半年组织全体员工开展 1 次消防培训和实装、实操消防演练；
5. 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确定巡查、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用火用电、消防设施、重点部位作为检查重点，营业期间应至少每 2h 巡查一次，及时纠正违章、消除火灾隐患；
6. 场所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等居住场所，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备案，不得擅自改变平面布局、防火分隔、消防设施等设置；
7. 场所内消防设施器材应明确管理部门，按照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 风险提示



1. 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根据《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由消防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 1 千元罚款。消防机构并可以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2. 未落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备案；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并记录存档；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定期组织维修保养并记录存档；未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未建立保存消防档案；未确定消防重点部位；单位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有擅离职守等违反国家和本市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行为，以上情形根据《北京市消防条例》第 80 条第 1 款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可处 5 百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根据《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 18 条，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 1 千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消防机构可以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3.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根据《消防法》第 61 条，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场地、防火间距、防火防烟分区、门窗障碍物，根据《消防法》第 60 条，责令改正，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广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设施、自动灭火系统、消防联动控制设备运行不符合标

准和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根据《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第 1 项，责令改正，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根据《消防法》第 63 条规定，处警告或者 5 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7.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不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场所，未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根据《消防法》第 66 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8. 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单位食堂，未按照本市有关规范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进行清洗，根据《北京市消防条例》第 86 条，责令改正，可处 10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火灾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 火灾发生后，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不得不报、迟报、谎报火警，或者隐瞒火灾情况；火灾扑灭后，及时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未经公安消防机构许可，不得进入、撤除、清理火灾现场。违反上述规定，根据《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由消防机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 1 千元罚款。消防机构可以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警告或者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 三、公共卫生合规指南一小旅馆、小美容美发、小浴室、小歌舞厅、小健身房/游泳馆、小儿童游乐场所、300 平方米以上的小书店/小便利店

#### 1. 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至少保存 2 年。

#### 2. 体检培训

(1) 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2) 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3) 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

(4) 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

#### 3. 卫生检测

(1) 应当开展室内空气卫生检测。

(2) 应开展水质卫生检测，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3) 应开展室内照明卫生检测。

(4) 应当每天开展一次噪声监测，获得第三方噪声监测合格报告，并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

#### 4. 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

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停用、拆除、挪作他用。

#### 5. 危害健康事故

(1) 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2)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3)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并及时向社会事业局报告。

#### 6. 集中空调卫生检测和评价

(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进行卫生检测且检测结果应合格。

(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学评价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3) 建立完整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4)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

(5) 新风口、开放式冷却塔依标准设置。

#### 7. 患病调离

患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 8. 专用消毒间及消毒设施设备

(1) 消毒间没有杂物。

(2) 消毒程序正确且操作按程序进行。

(3) 有有效消毒药品。

(4) 有消毒剂定量配制容器（化学法消毒）、洗消器材和工具。

(5) 设立的消毒间数量与接待能力相适应。

#### 9. 公共用品用具更换、储存、使用、消毒

(1) 清洗消毒后的公共用具清洗消毒后无污迹。

(2) 公共用品配置数量符合要求。

(3) 清洁物品与污染物品分类码放、有明显的标识，不交叉使用。

#### 10. 禁烟标志

(1)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2) 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 11. 机械通风

(1) 机械通风装置能正常运转。

(2) 机械通风装置过滤网及送、回风口没有积尘。

(3) 卫生间有独立的通风。

#### 12. 其他

(1) 应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

(2) 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设施



.....



1.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3.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4.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未设置禁烟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四、环境保护合规指南

1. 环境噪音应符合行业标准。处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边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为 55dB，夜间为 45dB；处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边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为 60dB，夜间为 50dB。

2. 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3.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干扰他人的音响器材。但属于下列情况者，允许在一定时间内使用，并控制音量：

- (1) 经依法批准的大型社会活动；
- (2) 课、工间操；
- (3) 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

4. 禁止商业经营活动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5.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风险提示



1.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3. 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市政市容合规指南

### (一) 垃圾分类

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结合店内实际，合理设置分类容器，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到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不得出现混投混放现象。保持店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 风险提示



未按规定设置分类容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二) 门前三包

1. 须与街道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并妥善保存在店内，备检备查。
2.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书相关规定，保持责任区域内市容

环境整洁，秩序井然。

3. 责任区范围具体以“门前三包”责任书为准。

### 风险提示



未尽到相应义务，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广告牌匾

1. 按照规范设置牌匾标识，须符合区街统一规划。
2. 新设、更换广告牌匾按照《经开区牌匾标识设置办理指南》操作，登录网站：[https://system.csglw.beijing.gov.cn/hwg\\_ggs/plugin/gsxt/index.jsp](https://system.csglw.beijing.gov.cn/hwg_ggs/plugin/gsxt/index.jsp)，注册账号后，上传相关材料办理相关业务。须严格按照系统通过后的方案设置，不可随意变动。
3. 对设置的牌匾标识，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做到无残缺、无漏字或灯光显示不全，并确保安全、牢固。

### 风险提示



未按照设置专业规划进行设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四) 装修

遵守《北京市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办法(试行)》，限

额以下工程实行开工登记制度。工程开工前，主动到街道办事处办理信息登记，并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 风险提示



擅自进行施工活动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停止并进行整改。

## 六、劳动用工合规指南

### (一) 劳动合同

1.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2.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3.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4.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在试用期内，或者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

劳动合同。

## 风险提示 .....

1.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
3.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赔偿金。
4.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
2.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日。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的工资报酬；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的工资报酬。

### 风 险 提 示



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情形，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 (三) 员工工资

1. 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3.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 风 险 提 示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用人单位存在以上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的，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

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 （四）社会保险

1.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2.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3.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4.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5.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6.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7.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 风险提示



1.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4.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应当参加社会保险而未参加保险的用人单位，给职工带来损失的，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 七、价格合规指南

1. 提供产品应标明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项目。

2. 提供服务应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

3. 标价内容应真实明确、清晰醒目，价格变动应及时调整。

### 风险提示



不标明价格的；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在标

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八、普通地下室合规指南

1.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由普通地下室所有权人承担。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个人管理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承担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
2. 地下空间不得擅自改变工程主体结构或拆除设施设备，不得未经许可擅自改变工程使用用途，不得违规住人。
3. 不得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 风险提示 .....

1. 普通地下室的管理使用人维修消防设施未采取有效替代措施的；占用普通地下室安全出口外的人员疏散场地的；在普通地下室室内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在普通地下室室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扣押等措施，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部分 专用合规经营指南

一、

### 食品制售合规指南—小餐饮

#### (一) 人员、制度、培训与卫生管理

1. 应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原料控制要求、过程控制要求、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 应根据不同岗位的实际需求，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年度培训计划，当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更新时，应及时开展培训。
3. 从业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知识的培训。
4. 新员工上岗前应当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 有每日健康检查（晨检）记录。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未患有碍食品安全病症或手部有伤口。
6. 在岗从业人员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手部清洁，无留长指甲、涂指甲油、饰物外露等情形。
7. 从业人员不应裸手直接接触即食食品。如佩戴手套时，手套应清洁、无破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8. 在岗从业人员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专间、专用操作区和其他操作区的从业人员工作服有明显区分。工作服应定期清洗更

换，操作过程应保持清洁，必要时及时更换。

9. 患有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应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0. 食品从业人员每天上岗前应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发现患有发热、呕吐、腹泻、咽部严重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者感染的从业人员，应暂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待查明原因并排除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后方可重新上岗。

11. 手部有伤口的从业人员，使用的创可贴宜颜色鲜明，并及时更换。佩戴一次性手套后，可从事非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2. 食品处理区内从业人员不应化妆。工作时，应穿清洁的工作服，应戴清洁的工作帽，不得披散头发，工作帽应能将头发全部遮盖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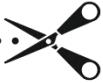
13. 食品处理区人员如厕前应更衣，如厕后应洗手消毒。

14. 专间和专用操作区内的从业人员操作时，应佩戴清洁的口罩。口罩应遮住口鼻。

15. 从业人员个人用品应集中存放，存放位置应不影响食品安全。

16. 进入食品处理区的非从业人员，应符合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 风险提示



1.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对于以上情形，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缴纳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缴纳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 食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食品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对于以上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二）原料的采购、运输、验收与贮存

### 1. 采购

（1）应当制定并实施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控制要求，采购依法取得许可资质的供货者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不应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2）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时，应按规定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资质证明合格等文件。

（3）应对供方进行选择和评价，从合格供方进行采购。对合格供方的能力、产品状况和供货情况等应进行动态综合评价。

（4）餐饮服务单位不得购买、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 2. 运输

（1）运输食品及其原辅料的工具应保持清洁，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应有保温设备并保证正常使用。遇特殊保存条件的，按保存条件运输。

（2）食品与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非食品同车运输，或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同车运输时，应进行分隔。

（3）不应将食品与杀虫剂、杀鼠剂、醇基燃料等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应混用。

### 3. 验收

(1) 应查验留存供货者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食品原料应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2) 应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3)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可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各门店内能及时查询、获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凭证。

(4) 采购进货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5) 餐饮服务单位不得购买、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6) 随货证明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查验：

①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②从食品销售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等。

③从食用农产品个体生产者直接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有效身份证明。

④从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社会信用代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⑤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⑥采购畜禽肉类的，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 4. 贮存

(1) 根据食品贮存条件，设置相应的食品库房或存放场所。

同一库房内贮存不同类别的食品和非食品（如食品包装材料等），分设存放区域，不同区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2)库房或存放场所内设置足够数量的存放架，分区、分架、分类存放食品，离墙适当距离，离地10cm以上。分隔或分离贮存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

(3)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

(4)设置专柜(位)存放食品添加剂，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

(5)需冷冻（藏）的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及时按要求进行冷冻（藏）。冷冻（藏）设施中的食品不存在原料、半成品、成品混放等情形；冷冻（藏）设施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测

温装置，冷冻（藏）温度符合要求。

（6）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感官异常、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风险提示 .....

1.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 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三）食品加工

1. 按照许可经营项目相对应的场所及设备设施进行食品加工制作，不得擅自更改设施设备。

2. 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区分标识明显、分开放置和使用；各食品处理环节和工用具等按功能使用，防止食品交叉污染。

3. 食品原料洗净后使用。各类水池有明显标识标明用途，分类清洗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和水产品。未经清洁的禽蛋使用前清洁外壳。

4. 盛放调味料的容器保持清洁，贴标签加盖存放。油炸类食品、烧烤类食品、火锅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等加工过程符合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要求。

5. 标签标识：食品标签标识完整，来源合法合规。（见 6.1）

6. 食品加工间内食品原料

（1）食品包装外观：

①预包装食品的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标识与内容物一致。

②食品添加剂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标注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等内容。

③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有中文标签。

④食品、食品添加剂在保质期内，没有有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情形。

（2）食品质量：食品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油脂酸败、混有异物、气味异常等情况。

7. 食品加工用水：食品加工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工制作现榨果蔬汁和食用冰等直接入口食品的用水通过净水设施处理，或使用预包装饮用水、煮沸冷却后的饮用水。

8. 食品回收：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并如实记录。

9. 专间及专用区域

(1) 标识：各专间、专用操作区有明显的标识，标明其用途。

(2) 设施：

① 专间的门、窗闭合严密、无变形、无破损。门能及时自动关闭，食品传递窗专用、可开闭。

② 专间设立独立的空调设施。定期清洁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

(3) 操作：

① 根据经营项目使用对应的专间或专用操作区进行操作，不得混用。

② 专间内温度不高于 25℃（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热链食品分餐间除外）。

③ 每餐（或每次）使用专间前，对操作台面和空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遵循消毒设施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在无人加工制作时开启紫外线灯 30 分钟以上并做好记录。

④ 专间的门和食品传递窗口做到及时关闭。

⑤ 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清洗处理干净后传递进专间。预包装食品和一次性餐用具去除外层包装并保持最小包装清洁后，传递进专间。

⑥ 加工制作生食海产品，在专间外剔除海产品的非食用部分，并将其洗净后传递进专间。

## 10.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

(1) 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在技术上确有必要，并在达到预期效

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使用量。按照说明书使用，不超剂量添加。

(2) 专柜(位)存放食品添加剂，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使用容器盛放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并保留原包装。

(3) 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

(4) 配备有效的称量工具(如电子天平)进行精准称量。

## 风 险 提 示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对于以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2. 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

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对于以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3. 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对于以上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 经营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四）供餐要求

1. 备餐场所、备餐人员个人卫生、盛装食品成品的容器和分

派菜肴整理造型的工具、菜肴围边和盘花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2. 采取设施清洁、使用清洁托盘等有效措施，防止供餐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

3. 烹饪后的易腐食品，在冷藏温度以上，60℃以下的存放时间不应超过2h；存放时间超过2h的，应再加热或者废弃；烹饪完毕至食用时间需超过2h的，应在60℃以上保存，或冷却后再进行冷藏。

4. 与餐（饮）具的食品接触面或者食品接触的垫纸、垫布、餐具托、口布等物品应一客一换。撤换下的物品应清洗消毒，一次性用品应废弃。

5. 事先摆放在就餐区的餐（饮）具应当避免污染。

6. 就餐区提供菜单宜使用图片结合文字来描述菜品，提倡在菜单上标注菜品主要食材，以提示过敏原信息。倡导结合消费人群特点，制作中英文双语菜单。

7. 配送直接入口食品时，使用专用工具分检、传递，专用工具定位放置，防止污染。

8. 提倡分餐方式供餐和就餐，不分餐的提倡为共用的菜品配备分餐用具。

9. 配备公勺公筷，为消费者提供打包服务，提供安全、卫生、环保、便携的打包餐盒或者餐袋。

10. 制止食品浪费

（1）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光盘行动”标识。

(2) 安排服务人员作为劝导员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取餐、打包剩余餐品，对明显过量点餐、取餐的行为进行提醒、劝导。

(3) 餐饮经营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叉子、勺子、洗漱用品等，并应当设置醒目提示标识。

## (五) 配送要求

### 1. 基本要求

(1) 根据食品特点选择适宜的配送工具，必要时应配备保温、冷藏等设施。配送工具应防雨、防尘。

(2) 配送的食品应有包装，或者盛装在密闭容器中。食品包装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食品容器的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洁。

(3) 食品配送过程的温度等条件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4) 使用一次性容器、餐饮具的，应选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制成的容器、餐饮具，宜采用可降解材料制成的容器、餐饮具。

### 2. 外卖配送

(1) 配送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上岗和工作时应保持着装整洁和手部清洁。

(2) 传染病流行等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应急事件发生期间，配送人员应按规定开展人员健康状况检查，做好个人防护，取餐前对手部进行消毒，配送过程中按规定佩戴口罩。

### 3. 配送工具及包装

(1) 配送箱(包)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

(2) 配送包装应对食品具有一定的保护性，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避免内部食品受到损伤。

(3) 配送过程中，食品与非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食品包装材料等应使用容器或者独立包装等进行分隔。直接入口食品和非直接入口食品、需低温保存的食品和热食品应分隔，防止直接入口食品污染。

(4) 应使用外卖包装封签，便于消费者识别配送过程外卖包装是否开启。

(5) 鼓励外卖配送食品在容器或者包装上标注食用时限，并提醒消费者收到后尽快食用。

## (六) 清洁维护与废弃物管理

### 1. 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

(1) 食品经营场所内无饲养、暂养和宰杀畜禽等。

(2) 按照许可设施设备布局开展食品相关工作。

(3) 保持餐饮经营场所环境清洁，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排水沟、操作台、食品加工用具等无破损、霉斑、积油、积水、污垢等。

(4) 冷冻(藏)、保温、陈列、采光、通风、洗手、消毒、三防(防鼠、防蝇、防)等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

(5) 有害生物防治措施有效，不存在明显的有害生物活动迹象(无老鼠、蟑螂、苍蝇、虫害等的活体、尸体、粪便或活动痕

迹等)。

(6) 设置卫生间的卫生间保持清洁，出口附近设置洗手、消毒、烘干设施。

(7) 餐用具清洗消毒

①餐用具清洗消毒水池专用，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分开。

②采用物理消毒的，餐用具消毒设备(如自动消毒碗柜等)连接电源，正常运转，消毒后的餐用具具有一定热度。设备内部洁净无油污残留。

③采用化学消毒的，至少设置清洗、消毒(保证餐用具全部浸没)、冲洗三类水池。

④洗涤剂、消毒剂的购进合同、发票或其他有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装标识齐全，标签上至少包括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生产日期(限用日期)等内容。

(8) 保洁设施须专用、密闭。

(9) 使用集中清洗消毒餐用具的，查验、留存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集中消毒餐用具包装无破损，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

(10) 油烟检查

①应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限值(油烟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异味20(无

量纲）。

注：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出自《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异味排放限值出自《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93）。

②餐饮服务单位的净化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排气筒出口及周边无明显油污。原则上，净化设备至少每月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1次，净化设备使用说明另有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净化设备安装或更换时，应在设备易见位置粘贴标志，显示提供安装或更换服务的单位名称、联系信息和日期。餐饮服务单位应记录日常运行、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等情况，记录簿应至少保留一年备查。

③应指派专人负责巡检，记录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情况。巡检内容：

- a. 油烟净化设备应通电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b. 不得存在擅自停用油烟净化设备的现象；
- c. 油烟净化设备不得因故障不能正常使用；
- d. 油烟净化设备应定期清洗维护并留存记录；
- e. 油烟排风管道与油烟净化设备应保持正确连接，管道各连接处不得存在油烟“跑冒”现象；
- f. 油烟净化设备排放口不得存有明显油污。

④餐饮服务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11/ 1195—2015）、《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1/1488-2018）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

⑤餐饮服务单位排放的含油污水应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放；未纳入污水管网的，须建设防渗漏收集池贮存污水；收集池贮存的污水应及时清运并依法处置，严禁利用渗坑、渗井、私设暗管等方式排放污水。

## 2. 废弃物管理

餐厨废弃物的存放及清理符合要求：

(1) 设有带盖子的废弃物存放容器，与食品加工制作保持必要的距离，防止污染食品、水源、地面、食品接触面（包括接触食品的工作台面、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

(2) 废弃物及时清理，未溢出存放容器，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处理餐厨废弃物。

①应自行清运或者委托专业清运单位对餐厨垃圾进行清运。

②应单独收集厨余垃圾，并委托有资质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专业服务单位进行集中处理；达到一定规模并具备就地处理条件的，应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对厨余垃圾进行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③应按规定倾倒餐厨垃圾：餐厨垃圾不得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

④废弃物集中放置场所与食品处理区分隔或设置在室外。

## 3. 清洁和消毒

(1)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分别符合 GB14930.1 和 GB14930.2 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应按照洗涤剂、消毒剂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 风险提示



1.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 未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3.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 食品安全管理

1. 食品经营者对其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2. 餐饮单位须实现“阳光餐饮”，即明厨亮灶（采用视频厨房、网络厨房或透明厨房其中一种形式即可）。
3. 悬挂阳光餐饮公示牌，在公示牌中展示《监督检查记录》《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主要食品原材料来源、食品添加剂使用、餐厨垃圾处理信息及餐饮具消毒方式表》；监督检查人员、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
4. 液化石油气

- (1) 不得为消费者提供标定重量超过5千克的液化石油气瓶作为用餐火源。
- (2) 操作间使用液化石油气的，灶具与气瓶之间的净距离应符合标准。
- (3) 高层建筑内的餐饮经营单位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 5. 事故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按规定报告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调查处置工作，并采取防止事态扩大的相关措施。

### 6. 食品安全自查

- (1) 应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防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结合经

营实际，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自查。有自查记录，自查内容真实反映管理现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2) 自查发现条件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7. 记录和文件管理

(1) 餐饮服务企业应建立记录制度，按照规定记录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进货查验、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安全自查、消费者投诉处置、变质或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食品处置、定期除虫灭害等情况。对食品、加工环境开展检验的，还应记录检验结果。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法律法规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

(2) 应建立废弃物处理记录，明确废弃物种类、数量等。

(3) 鼓励采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进行记录和文件管理。

## 8. 禁止经营以下产品：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非食用物质、药品（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除

外）。

（4）超过保质期的物质。

（5）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6）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以及被包装材料、容器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8）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9）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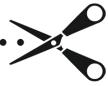
（11）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

（12）织纹螺、河豚鱼（农办渔〔2016〕53号《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规定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预包装产品除外）、罂粟壳等法规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

（13）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4）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用盐。

## 风险提示



1.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食品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存在以上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规定的，依照规定给予处罚。
3.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八）有害生物防治

1. 应配备适宜的有害生物防治设施（如灭蝇灯、防蝇帘、风幕机、粘鼠板等），防止有害生物侵入。
2. 有害生物防治应遵循优先使用物理方法，必要时使用化学方法的原则。

3. 选择卫生杀虫和杀鼠剂等化学药剂，应标签信息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在有效期内，并应存放在专门设施内，由专人负责。使用人员应经过有害生物防治专业培训，不同卫生杀虫剂制剂不得混配。

4. 有害生物防治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食品或者食品容器、工具、设备等受到污染。食品容器、工具、设备不慎污染时，应彻底清洁，消除污染。

## 风 险 提 示



未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九）特殊食品

1. 不得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2. 建立进货查验及追溯体系。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可以是纸质或电子扫描件。

3. 生产许可证信息应包含附件品种明细表，列明特殊食品品种信息。

4. 特殊食品应当具备按生产批次的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口特殊食品应当具备按进口批次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风 险 提 示



1. 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 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十）清真餐饮企业

清真餐饮企业取得现有许可后，应持续符合《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以及《北京市清真食品经营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

在相关规定修订调整期间，清真餐饮企业以持续符合取得许可时达到的各项申请条件；在相关规定修订后，清真餐饮企业以新公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 风 险 提 示



1. 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经营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的，由市或者区民族事务行政部门对其清真标志予以撤除，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等未实行专用的，由市或者区民族事务行政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 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由区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制止，给予警告，并对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4. 违反《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由区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 **二、食品销售合规指南一小便利店、小食杂店**

### **(一) 食品安全自查**

按照自查制度规定，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自查发现问题，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自查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二)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 **(三) 禁止销售的食品**

不能有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品：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人群的主辅食品；

6.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8.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9.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等。

#### （四）标签、说明书

1.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有标签。
2. 食品添加剂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提供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标签上还注明“零售”字样。
3. 进口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4. 标签、说明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转基因食品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

- (1) 标签、说明书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2)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
- (3) 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 (4)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要求。

(五) 温度全程控制

按照标签标示或相关温度、湿度等要求销售、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及其他有温度、湿度等要求的食品。

(六) 购销过程控制

1. 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或备案信息采集表）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2. 查验食品添加剂供货者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记录所采购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3. 记录所采购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4. 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5. 销售的无包装直接入口食品，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配备有效的防虫、防蝇、防鼠设施。

6. 销售的散装食品，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成分或配料表、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7. 销售的散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

8. 包装或分装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无毒、无害、无异味，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9. 包装或分装的食品，未更改原有的生产日期，未延长保质期。

10.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的盛放容器未混用。

11. 普通食品未与特殊食品、药品混放销售。

12. 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

出售。

13. 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
14. 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
15. 经营场所食品广告或宣传的内容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16. 不得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 （七）贮存过程控制

1. 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向发证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副本上载明仓库具体地址。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 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3. 在散装食品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的贮存容器不得混用。
6. 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不得一同贮存。
7. 委托贮存食品的，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审核其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监督其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委托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

的，审查其备案情况。

8. 接受委托贮存食品的，留存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如实记录委托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委托贮存的冷藏冷冻食品名称、数量、时间等内容。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 2 年。

#### （八）食品召回

1. 销售者发现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后，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需要召回的，配合生产者立即召回。由于食品销售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上述情形的，由食品销售者召回。

2. 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3.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4. 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商务金融局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提前报告时间、地点。

#### （九）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十) 食用农产品

1. 如实记录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2. 经营的肉类按规定具有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 风险提示 .....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对于以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2. 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

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对于以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3. 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对于以上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 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5. 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对于以上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规定的，依照规定给予处罚。

7.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8.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十一) 特殊食品

1. 不得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2. 建立进货查验及追溯体系。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可以是纸质或电子扫描件。
3. 生产许可证信息应包含附件品种明细表，列明特殊食品品种信息。
4. 特殊食品应当具备按生产批次的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口特殊食品应当具备按进口批次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风险提示



1. 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 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三、化妆品销售合规指南一小便利店、小旅馆、小美容美发、小浴室

#### (一) 经营管理

1. 所经营的国产化妆品应由取得有效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生产。
2.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取得“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
3.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取得“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查看复印件);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取得“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查看复印件)。
4. 经营的进口化妆品应在卫生许可批件或备案凭证有效期内入境。
5. 进口化妆品应经过检验检疫部门检验。

#### 风险提示



1. 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 年内不予以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2.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取消备案或者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

## （二）质量安全管理

1. 所经营的化妆品有质量合格标记。
2. 特殊用途化妆品标示批准文号；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标示备案。
3. 抽查化妆品不过期。

4. 无自制化妆品行为等。

## 风险提示



1.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取消备案或者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2. 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三）制度及档案管理

1. 化妆品经营企业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制度。
2. 索取供货企业的相关合法性证件材料。
3. 建立供货企业档案；应建立购货台账。

## 风险提示



未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对化妆品生产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未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调查不予配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四）经营环境

1. 化妆品经营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保持内外整洁。有通风、防尘、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
2. 散装和供顾客试用的化妆品有防污染设施。

### （五）广告宣传

1. 化妆品不得使用医疗术语；所经营的化妆品不得标注有适应症。
2. 所经营的化妆品不得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
3. 店内宣传资料不得存在宣称预防、治疗疾病功能等违规行为。

## 风险提示



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给予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小旅馆合规指南

1. 旅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发现不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2) 落实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定期组织演练。

(3) 组织工作人员接受治安防范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4) 建立旅客验证登记制度，按照规定设专人查验旅客身份证件，并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5) 建立值班巡视制度，客房区全天有人值班巡查，服务台、监控室设专人全天值守。

(6) 建立会客登记制度。

(7) 对违反旅馆治安管理制度的行为及时制止。

(8) 保证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在旅馆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图像信息资料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30 日。

(9) 对旅客遗留的财物妥善保管；无法归还原主的，送交公安机关。

(10) 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配合公安机关执行公务等职责。

2. 旅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强迫他人接受住宿服务；不得为违法犯罪提供条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包庇、纵容或

者隐瞒违法犯罪活动。

3. 旅馆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

- (1) 住宿旅客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
- (2) 犯罪嫌疑人员、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的。
- (3) 淫秽物品、毒品等违禁物品的。
- (4) 旅客使用已经过期的身份证件或者有伪造、涂改身份证件等情形的。

4. 卫生要求

- (1) 公共用品用具一客一换，长住客至少一周一换。
- (2) 床罩、枕芯、床垫等用品定期更换清洗、保持整洁。
- (3) 未配备卫生间的客房应配备脸盆、脚盆，且有区分标记。
- (4) 公共场所内应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 (5) 设立拖鞋专用消毒桶。

## 风险提示



1. 不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进行整改的；不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定期组织演练的；不组织工作人员接受治安防范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的；不建立值班巡视制度，客房区无人值班巡查，服务台、监控室不设专人全天值守的；不建立会客登记制度的；不能保证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

统在旅馆营业期间正常运行，或者图像信息资料的保存期少于30日的；对违反旅馆治安管理制度的行为不及时制止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对旅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 发现犯罪嫌疑人员、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后，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予以处罚。

## 五、小美容美发合规指南

1. 在美容美发经营场所工作的外地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暂住证明和务工证明。

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使用外地务工人员的，应当持相关证明到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用工申请。

美容师、美发师等专业人员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2. 严禁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严禁提供色情服务；严禁开设赌场、赌局；严禁吸毒、贩毒和传播淫秽书刊、录音录像制品、图片等物品。

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在美容美发

经营场所内从事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和其他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 3. 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得提供有偿陪侍、异性按摩（头部、足底按摩以及市残联批准的盲人按摩除外）。

(2) 不得张贴、悬挂或者设备格调低下、有悖社会主义道德的图片或者装饰物。

(3) 美容美发场所只能设置开放式隔断。

(4) 从业人员统一着装或者佩带统一的服务标志。

### 4. 卫生要求

(1) 烫、染发设立单独工作区域或工作间，并有机械通风装置。

(2) 美容室设立单独的工作间。

(3) 应配备供患头癣等皮肤传染病顾客使用的专用工具。

(4) 生活美容场所不得违法开展医疗美容。

## 风险提示



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1) 违反前述 3. (1) 或 3. (2) 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违反 3. (1) 规定的可处以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下

罚款。

(2) 违反前述 3.(3)、3.(4) 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前述第 1 项或第 2 项规定的，依法处理。

## 六、小浴室合规指南

1. 在洗浴经营场所工作的外地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暂住证明和务工证明。

洗浴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使用外地务工人员的，应当持相关证明到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用工申请。

按摩师等专业人员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2. 严禁洗浴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严禁提供色情服务；严禁开设赌场、赌局；严禁吸毒、贩毒和传播淫秽书刊、录音录像制品、图片等物品。

洗浴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在洗浴经营场所内从事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和其他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3. 洗浴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得提供有偿陪侍、异性按摩（头部、足底按摩以及市残联批准的盲人按摩除外）。

(2) 不得张贴、悬挂或者设备格调低下、有悖社会主义道德

的图片或者装饰物。

(3) 沐浴、按摩场所不得设置完全封闭的包间。

(4) 从业人员统一着装或者佩带统一的服务标志。

(5) 专营或者主营洗浴的，其营业时间不得超过凌晨2时；除依法办理旅店业登记手续的外，不得为顾客提供留宿服务等规定。

#### 4. 卫生要求

(1) 应按要求补充新水，并做好记录；应有消毒药投放操作记录；应有池水循环净化消毒操作记录。

(2) 沐浴区内卫生间地面水不应逆流入浴室。

(3) 设立拖鞋专用消毒桶。

(4) 配备消毒修脚工具的药品。

(5) 设立禁浴标志。应在沐浴场所门口醒目位置设有禁止性病和传染性皮肤病（如疥疮、化脓性皮肤病、霉菌引起的皮肤病等）等患者就浴的明显标志。

#### 风险提示



洗浴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1) 违反前述3.(1)或3.(2)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违反3.(1)规定的可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

罚款。

(2) 违反前述 3.(3)、3.(4) 或 3.(5) 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前述第 1 项或第 2 项规定的，依法处理。

## 七、小歌舞厅合规指南

1. 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①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②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③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④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⑤赌博；⑥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等。

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2. 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

3. 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应当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 30 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4. 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携带爆炸

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病病原体进入娱乐场所。迪斯科舞厅应当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5. 应当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保安服务合同，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不得聘用其他人员从事保安工作。

6. ①不得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②不得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③不得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7. ①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②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的内容；③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④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不得超过核定人数。

8. 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应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9. 应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

按照规定报告。

10. 应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11. 不得招用未成年人。

## 风险提示



1. 实施第 1 种情形涉及的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上述 2、3、4、5 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3. 有上述第 6 种情形涉及的①或②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涉及③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4. 存在上述第 7 种情形任一项，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5. 违反上述第 8 种情形任一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6. 若违反上述第 9 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7. 若违反上述第 10 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8. 若违反上述第 11 条，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 八、小网吧合规指南

1. 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 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2. 不得进行下列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 故意制作或者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的；  
(2)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的等。

3. 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

4. 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

5. 不得利用网络游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活动。

6. 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第1、2或5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7. 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8. 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

9. 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10. 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 (1) 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 (2) 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3) 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
- (4) 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 (5) 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 风 险 提 示



1. 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上述第 1 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对于以上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

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对于以上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对于以上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九、小药店合规指南

### （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1. 制定质量管理文件，开展质量管理活动，确保药品质量。
2. 有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经营条件，包括组织机构、人员、设施设备、质量管理文件，并设置计算机系统。
3. 负责人是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负责企业日常管理，负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质量管理部门和质量管理人员有效履行

职责。

4. 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5. 组织制订质量管理文件，并指导、监督文件的执行。
6. 负责对供货单位及其销售人员资格证明的审核。
7. 负责对所采购药品合法性的审核。
8. 负责药品的验收，指导并监督药品采购、储存、陈列、销售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
9. 负责药品质量查询及质量信息管理。
10. 负责药品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报告。
11. 负责对不合格药品的确认及处理。
12. 负责假劣药品的报告。
13. 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的报告。
14. 开展药品质量管理教育和培训。
15. 负责计算机系统操作权限的审核、控制及质量管理基础数据的维护。
16. 负责组织计量器具的校准及检定工作。
17. 指导并监督药学服务工作。
18. 其他应当由质量管理部门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履行的职责。

### 风 险 提 示

违反以上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二）药品经营人员管理

1.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并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2.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
3. 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5.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6. 各岗位人员应当接受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
7. 应当按照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使相关人员能正确理解并履行职责。
8. 应当为销售特殊管理的药品、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冷藏药品的人员接受相应培训提供条件，使其掌握专业知识。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并建立档案。
9. 在营业场所内，药品经营者的工作人员应当穿着整洁、卫生的工作服。

10. 对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11. 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12. 在药品储存、陈列等区域不得存放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物品及私人用品，在工作区域内不得有影响药品质量和安全的行为。

### **风 险 提 示** .....

违反以上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三) 药品经营文件管理

1. 应当制定符合实际的质量管理文件，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记录和凭证等，并对质量管理文件定期审核、及时修订。

2. 采取措施确保各岗位人员正确理解质量管理文件的内容，保证质量管理文件有效执行。

3. 质量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药品采购、验收、陈列、销售等环节的管理，设置库房的还应当包括储存、养护的管理；

- (2) 供货单位和采购品种的审核;
- (3) 处方药销售的管理;
- (4) 药品拆零的管理;
- (5) 特殊管理的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的管理;
- (6) 记录和凭证的管理;
- (7) 收集和查询质量信息的管理;
- (8) 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的管理;
- (9) 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的管理;
- (10) 药品有效期的管理;
- (11) 不合格药品、药品销毁的管理;
- (12) 环境卫生、人员健康的规定;
- (13) 提供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等药学服务的管理;
- (14) 人员培训及考核的规定;
- (15)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规定;
- (16) 计算机系统的管理;
- (17) 药品追溯的规定;
- (18) 其他。

4. 质量管理岗位、处方审核岗位的职责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代为履行。

5. 药品零售操作规程应当包括:

- (1) 药品采购、验收、销售;
- (2) 处方审核、调配、核对;

- (3) 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
- (4) 药品拆零销售;
- (5) 特殊管理的药品的销售;
- (6) 营业场所药品陈列及检查;
- (7) 营业场所冷藏药品的存放;
- (8) 计算机系统的操作和管理;
- (9) 设置库房的，还应当包括储存和养护的操作规程。

6. 建立药品采购、验收、销售、陈列检查、温湿度监测、不合格药品处理等相关记录，做到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和可追溯。

7. 记录及相关凭证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8. 通过计算机系统记录数据时，相关岗位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通过授权及密码登录计算机系统，进行数据的录入，保证数据原始、真实、准确、安全和可追溯。

9. 电子记录数据应当以安全、可靠方式定期备份。

## 风险提示 .....

违反以上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四) 药品经营设施与设备管理

1. 营业场所应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并与药品储存、办公、生活辅助及其他区域分开。
2. 营业场所应具有相应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药品受室外环境的影响，并做到宽敞、明亮、整洁、卫生。
3. 药品经营营业场所应当有以下设备：
  - (1) 货架和柜台；
  - (2) 监测、调控温度的设备；
  - (3) 经营中药饮片的，有存放饮片和处方调配的设备；
  - (4) 经营冷藏药品的，有专用冷藏设备；
  - (5) 药品拆零销售所需的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4. 设置库房的，应做到库房内墙、顶光洁，地面平整，门窗结构严密；有可靠的安全防护、防盗等措施。
5. 设置仓库的，应有以下设施设备：
  - (1) 药品与地面之间有效隔离的设备；
  - (2) 避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设备；
  - (3) 有效监测和调控温湿度的设备；
  - (4) 符合储存作业应当有照明设备；
  - (5) 验收专用场所；
  - (6) 不合格药品专用存放场所；
  - (7) 经营冷藏药品的，有与其经营品种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用设备。
6. 储存中药饮片应当设立专用库房。

7. 应对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定期进行校准或者检定。

### 风险提示



违反以上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五）药品经营采购与验收管理

1. 应当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格，确定所购入药品的合法性，核实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2. 采购药品与供货单位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3. 对涉及首营企业、首营品种，应填写相关申请表格，经质量管理部（人员）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实地考察，对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

4. 对首营企业的审核，应当查验加盖其公章原印章的以下资料，确认真实、有效：

（1）《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的证件复印件，及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或者《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4) 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5) 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

5. 采购首营品种应当审核药品的合法性，索取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的药品生产或者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并予以审核，审核无误的方可采购。

6. 首营品种审核资料应当归入药品质量档案。

7. 药品经营者应当核实、留存供货单位销售人员以下资料：

(1) 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的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 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的授权书，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

(3) 供货单位及供货品种相关资料。

8. 药品经营者与供货单位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明确双方质量责任；

(2) 供货单位应当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 供货单位应当开具发票；

(4) 应有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

(5) 药品运输的质量保证及责任；

(6) 质量保证协议的有效期限。

9. 采购药品时，药品经营者应当向供货单位索取发票。

10. 发票应当列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

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供货单位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

11. 发票上的购、销单位名称及金额、品名应当与付款流向及金额、品名一致，并与财务账目内容相对应。

12. 采购药品应当建立采购记录，包括药品通用名称、剂型、规格、生产厂商、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货日期等内容，采购中药饮片的还应当标明产地等内容。

13. 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应当按采购记录，对照供货单位的随货同行单（票）核实药品实物，做到票、账、货相符。

14. 验收药品应当做好验收记录，包括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准文号、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到货数量、到货日期、验收合格数量、验收结果等内容。

15. 中药饮片验收记录应当包括品名、规格、批号、产地、生产日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到货数量、验收合格数量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当记录批准文号。

16. 验收不合格的应当注明不合格事项及处置措施。

17. 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记录上签署姓名和验收日期。

18. 抽取的样品应当具有代表性。

19. 冷藏药品到货时，应当对其运输方式及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运输时间等质量控制状况进行重点检查并记录。

20. 验收药品应当按照药品批号查验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

21. 供货单位为批发企业的，检验报告书应当加盖其质量管

理专用章原印章。

22. 检验报告书的传递和保存可以采用电子数据形式，但应当保证其合法性和有效性。

23. 验收合格的药品应当及时入库或者上架。

24. 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入库或者上架，并报告质量管理人员处理。

### **风险提示** .....

违反以上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六) 药品经营陈列与储存管理

1. 应对营业场所温度进行监测和调控，以使营业场所的温度为常温。

2. 应定期进行卫生检查，保持环境整洁。

3. 存放、陈列药品的设备应当保持清洁卫生，不得放置与销售活动无关的物品，并采取防虫、防鼠等措施，防止污染药品。

4. 按剂型、用途以分类陈列。

5. 设置醒目标志，类别标签字迹清晰、放置准确。

6. 陈列的药品应放置于货架（柜），摆放整齐有序。

7. 陈列的药品应避免阳光直射。

8. 处方药、非处方药分区陈列，并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
9. 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
10. 外用药与其他药品分开摆放。
11. 拆零销售的药品集中存放于拆零专柜或者专区。
12. 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中药品种和罂粟壳不得陈列。
13. 冷藏药品放置在冷藏设备中，对温度进行监测和记录。
14. 中药饮片柜斗谱的书写应当正名正字。
15. 装斗前应当复核，防止错斗、串斗。
16. 应当定期清斗，防止饮片生虫、发霉、变质。
17. 不同批号的饮片装斗前应当清斗并记录。
18. 经营非药品应当设置专区，与药品区域明显隔离，并有醒目标志。
19. 定期对陈列、存放的药品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拆零药品和易变质、近效期、摆放时间较长的药品以及中药饮片。
20. 发现有质量疑问的药品应当及时撤柜，停止销售，由质量管理人员确认和处理，并保留相关记录。
21. 对药品的有效期进行跟踪管理，防止近效期药品售出后可能发生的过期使用。
22. 设置库房的，应当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
23. 药品经营者应按包装标示的温度储存药品，包装上没有

标示具体温度的，按照以下规定的贮藏要求进行储存：

- (1) 储存药品相对湿度为 35%—75%。
  - (2) 在人工作业的库房储存药品，按质量状态实行色标管理，合格药品为绿色，不合格药品为红色，待确定药品为黄色。
  - (3) 搬运和堆码药品应当避免损坏药品包装。
  - (4) 药品按批号堆码，不同批号的药品不得混垛，垛间距不小于 5 厘米，与库房内墙、顶、温度调控设备及管道等设施间距不小于 30 厘米，与地面间距不小于 10 厘米。
  - (5) 药品与非药品、外用药与其他药品分开存放。
  - (6) 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分库存放。
  - (7) 拆除外包装的零货药品应当集中存放。
  - (8) 储存药品的货架、托盘等设施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破损和杂物堆放。
  - (9) 未经批准的人员不得进入储存作业区。
  - (10) 储存作业区内的人员不得有影响药品质量和安全的行为。
  - (11) 药品储存作业区内不得存放与储存管理无关的物品。
24. 养护人员应当根据库房条件、外部环境、药品质量特性等对药品进行养护。
25. 指导和督促储存人员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与作业。
26. 检查并改善储存条件、防护措施、卫生环境。
27. 对库房温湿度进行有效监测、调控。

28. 按照养护计划对库存药品的外观、包装等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养护记录。
29. 对储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或者有效期较短的品种应当进行重点养护。
30. 发现有问题的药品应当及时在计算机系统中锁定和记录，并通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31. 对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应当按其特性采取有效方法进行养护并记录，所采取的养护方法不得对药品造成污染。
32. 定期汇总、分析养护信息。
33. 药品因破损而导致液体、气体、粉末泄漏时，应当迅速采取安全处理措施，防止对储存环境和其他药品造成污染。
34. 对质量可疑的药品应当立即采取停售措施，并在计算机系统中锁定，同时报告质量管理部门确认。
35. 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应当存放于标志明显的专用场所，并有效隔离，不得销售。
36. 怀疑为假药的，及时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7. 不合格药品的处理过程应当有完整的手续和记录。
38. 对不合格药品应当查明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39. 应当对库存药品定期盘点，做到账、货相符。

## 风 险 提 示



违反以上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七）药品经营销售管理

1. 营业人员应当佩戴有照片、姓名、岗位等内容的工作牌。
2. 执业药师和药学技术人员的，工作牌还应当标明执业资格或者药学专业技术职称。
3. 处方经执业药师审核后方可调配。
4. 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但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确认的，可以调配。
5. 调配处方后经过核对方可销售。
6. 处方审核、调配、核对人员应当在处方上签字或者盖章，并保存处方或者其复印件。
7. 销售近效期药品应当向顾客告知有效期。
8. 销售中药饮片做到计量准确，并告知煎服方法及注意事项。
9. 药品经营者销售药品应当开具销售凭证，内容包括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规格等，并做好销售记录。
10. 应当做好销售记录。
11. 负责拆零销售的人员经过专门培训。
12. 拆零的工作台及工具保持清洁、卫生，防止交叉污染。

13. 做好拆零销售记录，内容包括拆零起始日期、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批号、生产厂商、有效期、销售数量、销售日期、分拆及复核人员等。

14. 拆零销售应当使用洁净、卫生的包装，包装上注明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用法、用量、批号、有效期以及药店名称等内容。

15. 提供药品说明书原件或者复印件。

16. 拆零销售期间，保留原包装和说明书。

17. 非本企业在职人员不得在营业场所内从事药品销售相关活动。

### 风 险 提 示



违反以上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八）特殊食品

1. 建立进货查验及追溯体系。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可以是纸质或电子扫描件。

2. 生产许可证信息应包含附件品种明细表，列明特殊食品品种信息。

3. 特殊食品应当具备按生产批次的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口特殊食品应当具备按进口批次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风险提示



1. 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 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九）药品经营售后管理

1. 除药品质量原因外，药品一经售出，不得退换。

2. 在营业场所公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设置

顾客意见簿，及时处理顾客对药品质量的投诉。

3. 获知或者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不良反应，应当通过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报告；不具备在线报告条件的，应当通过纸质报表报所在地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由所在地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代为在线报告。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准确。

4. 发现已售出药品有严重质量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追回药品并做好记录，同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 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并建立药品召回记录。

## 风险提示



1. 违反以上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2. 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从事销售假药及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5. 药品的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6. 药品的经营企业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7.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8.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没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或未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或调配处方未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擅自更改或者代用或销售中药材，未标明产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十) 医疗器械经营行为管理

1. 不得销售医疗器械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
2. 不得派出未依法授权的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
3. 不得在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况下销售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4. 应当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5. 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
6.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委托销售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并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企业的资质，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备案信息、合格证明文件。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进货查验记录包括：
  - (1) 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2)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3)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备案编号；
  - (4) 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购货日期等；
  - (5) 供货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8. 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 2 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 5 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9.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销售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销售记录包括：

（1）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数量、单价、金额；

（2）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

（3）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记录还应当包括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销售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 2 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 5 年。植入类医疗器械销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1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向原经营许可或者备案部门报告。

11.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并在说明书中载明医疗器械的原产地以

及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12. 不得经营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禁止进口、销售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13. 不得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14. 不得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1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自查制度。

16. 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

17. 不得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人员。

18. 责令停止或者暂停进口、经营医疗器械后，不得继续进口、经营。

19. 不得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20. 对于发现经营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应当立即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

## 风险提示



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对于以上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为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在被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被责令停止或者暂停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进口、经营医疗器械；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没收违法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4.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内容，未整改、停止生产、报告；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5. 未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未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十一)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管理

1. 开展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工作。
2. 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
3. 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
4. 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5. 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6. 应当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
7. 不瞒报、不漏报、不作虚假报告。
8. 配合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
9. 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0. 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并保存足够年限。
11. 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12. 配合持有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
13. 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

## 风险提示



1. 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未按照时限报告评价结果或者提交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报告的；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对于以上行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2. 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对于以上行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3. 未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的；未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的；未根据不良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的；未撰写、提交或者留存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价报告的；未报告境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境外控制措施的；未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分析评价汇总报告的；未公布联系方式、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的。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未配合持有人对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对于以上行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十、小健身房/小游泳馆<体育培训机构>合规指南

### (一) 场所设施管理

1. 培训场地合规。室内场地应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体育培训机构，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  $3\text{ m}^2$ ，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  $5\text{ m}^2$ 。

2. 体育设施注册登记合规。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经营活动所使用的体育设施，体育培训机构作为管理者的，应当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 公共体育设施利用合规。利用公共体育设施开展体育培训经营活动机构，应合法合规使用、管理和维护公共体育设施，确保公众安全。

4. 高危体育项目业务合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培训项目的机构，应自觉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在经营场所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经营期间

具有一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保证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 风险提示



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经营者未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的。对于以上行为，应当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缴纳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人员管理

1. 从业人员合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课外体育培训的执教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

- (1)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 (2)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 (3)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 (4)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 (5)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

## 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 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课外体育培训,从业人员必须具备职业资格。聘用外籍执教人员的,应做好外籍执教人员持有资质证书的认证工作。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保证上述各类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对拟录用的从业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

4. 从业人员应在入职前取得“健康证明”。

## 风险提示

经营者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一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的,或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应当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缴纳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经营管理

1. 劳动用工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在经营活动中合法合规开展劳动用工。

2. 纳税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在经营活动中合法纳税。

3. 广告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在经营活动中合法合规发布广告，不违规设置户外广告。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实事求是制订和发布招生信息，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和质量名不符实，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不得以欺骗、威胁等手段强迫培训对象接受培训。

4. 竞争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5. 公示信息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确保公示信息、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

6. 信息安全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合法合规使用个人信息，不得贩卖或非法提供个人信息，严防个人信息泄露，保护个人隐私。

7. 培训课程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课外体育培训的应对培训课程进行规范。课外体育培训的课程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具备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内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动伤害。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的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配备与自身规模适应数量的执教人员，按照体育项目特点和培训规模控制学员与执教人员配比。原则上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35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

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8. 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自在经营活动中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特殊标志专用权、专利权。

9. 用水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在经营活动中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制，设立节水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节约用水工作，建立用水台账，开展用水统计分析，定期进行合理用水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使用符合节约用水要求的工艺、设备和器具，加强用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开展节约用水宣传，积极创建节水型单位。

10. 线上经营合规。通过线上方式从事体育培训经营活动机构，交易应为应当合法合规。

11. 妇女权益保护合规。体育培训机构应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根据女性的特点，在培训、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的身心健康发展。

12. 未成年权益保护合规。体育培训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3. 安全生产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在经营活动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4. 消防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在经营活动中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15. 卫生防疫合规。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

在经营活动中加强培训场所的传染病疫情防控。

16. 档案记录合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进行记录，记录至少保存2年。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每半年至少演练1次，并做好记录。

17. 应急广播合规。体育培训机构应当设置覆盖经营范围的应急广播，并能够用中、英两种语言播放。

18. 游泳馆管理合规。游泳馆内应当保证更衣室、淋浴室等场所的环境整洁，卫生间独立通风；在醒目处设置、悬挂禁泳标志；设置红眼病检查岗，患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配备检测池水水质的仪器，按时检测水质并补充新水，进行游泳池水循环净化操作，在固定场所存放消毒剂，保证儿童涉水池不与成人池相通，保证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池水每4小时至少更换一次。

## 风险提示



1. 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应当改正，并缴纳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应当改正，并缴纳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未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或者专职水上救生员的，应当改正，并缴纳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

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应当改正，并缴纳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十一

## 小托育机构合规指南

### (一) 场地设施

1. 应当有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 3 年的场地。
2. 应当选择自然条件良好、交通便利的建设用地，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及污染源，满足抗震、防火、疏散等要求。
3. 设置生活用房，根据需要设置服务管理用房和供应用房。
4. 托育机构的房屋装修、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5. 应当配备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家具、用具、玩具、图书和游戏材料等。
6. 应当设有室外活动场地，配备适宜的游戏设施，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附近的公共场地和设施。
7. 应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 风险提示



违反以上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

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人员管理

1. 应当根据场地条件，合理确定收托婴幼儿规模，并配置综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工作人员。
2. 托育机构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
3. 保育人员应当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
4. 保健人员应当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
5. 保安人员应当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由获得公安机关《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应当至少有1名保安人员在岗。
6. 托育机构一般设置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三种班型。18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个班不超过18人。每个班的生活单元应当独立使用。
7. 合理配备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当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1:3，托小班1:5，托大班1:7。

8. 配备保健人员、炊事人员。
9. 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婴幼儿，身心健康，无虐待儿童记录，无犯罪记录，并符合资格条件。
10. 应当建立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通过集中培训、在线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
11. 应当加强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增强法治意识。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12. 应当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 风险提示



违反以上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收托管理

1. 应当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争议纠纷处理办法等内容。

容。

2. 婴幼儿进入托育机构前，应当完成适龄的预防接种，经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托；离开机构3个月以上的，返回时应当重新进行健康检查。
3. 应当建立收托婴幼儿信息管理制度，及时采集、更新，定期向备案部门报送。
4. 应当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议，接待来访和咨询，帮助家长了解保育照护内容和方法。应当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事关婴幼儿的重要事项，应当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5. 应当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面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
6. 应当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保育照护、膳食营养、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情况，接受监督。

### 风险提示



违反以上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 保育管理

1. 应当科学合理安排婴幼儿的生活，做好饮食、饮水、喂奶、如厕、盥洗、清洁、睡眠、穿脱衣服、游戏活动等服务。
2. 应当顺应喂养，科学制定食谱，保证婴幼儿膳食平衡。有特殊喂养需求的，婴幼儿监护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
3. 应当保证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 2 小时，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
4. 应当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发展。
5. 应当提供适宜刺激，丰富婴幼儿的直接经验，支持婴幼儿主动探索、操作体验、互动交流和表达表现，发挥婴幼儿的自主性，保护婴幼儿的好奇心。
6. 应当建立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定期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

#### 风险提示



违反以上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 健康管理

1. 应当做好婴幼儿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做好室内外环境卫生。
2. 有晨检、午检制度，应当坚持晨检、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发现婴幼儿身体、精神、行为异常时，应当及时通知婴幼儿监护人。
3. 发现婴幼儿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4. 婴幼儿患病期间应当在医院接受治疗或在家护理。
5. 应当建立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做好疾病预防控控制和婴幼儿健康管理等工作。
6. 应当有隔离床或隔离室。
7. 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托育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工作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须持病历和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方可返岗工作。

### 风险提示



违反以上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

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安全管理

1. 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
2. 应当建立完善的婴幼儿接送制度，婴幼儿应当由婴幼儿监护人或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
3. 应当制订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
4. 应当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管理职责，加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确保用火用电用气安全。
5. 应当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必须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
6. 应当建立照护服务、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监控报警系统确保 24 小时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当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90 日。

### 风险提示



违反以上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卫生保健

1.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饮用  
水卫生管理制度。
2. 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卫生安全防护工作，预  
防伤害事故的发生。
3. 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做好室内外环境及个人卫生。
4. 制订健康教育计划，对儿童及其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  
教育活动。
5. 应有卫生防病管理组织。
6. 应进行年度卫生防病工作总结。
7.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的发现/收集/汇总/报告制度等）。

#### 风险提示



违反以上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

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小儿童游乐场所合规指南

### (一) 工作人员管理

1. 已经对游乐设施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2. 对游乐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确保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3. 已建立健全安全防范措施。

### 风险提示



未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未配备保安人员的，应当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二) 消费者管理

消费者人数不超过游乐场所核定容纳人数。按营业净面积（舞台面积和无直通室外通道的加层阁楼面积除外）每 2.5 平方米核定 1 人；对游乐场内设置的有直通室外通道的加层阁楼，按每 3 平方米 1 人核定消费者人数。

### 风险提示



儿童游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没收违法所得

和非法财物，并缴纳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缴纳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 （三）游乐设施管理

1. 游乐设施材料必须为不燃、难燃材料或经过阻燃处理后的可燃材料。
2. 游乐设施重要部位全面检修与巡查。

### 风险提示



设施材料应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使用可燃材料的应当经过阻燃处理。除此之外，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十三

### 小书店合规指南

#### （一）出版经营管理

1. 规范使用名称。
2. 按时开展年度核验，填报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一致。
3.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
4. 未经备案，不得从事出版物出租、临时零售点销售或通过互联网开展出版物发行业务；从事内容不得超过备案范围。
5. 不得发行违禁出版物。

6. 不得发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7. 不得发行含有淫秽色情信息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8. 不得发行破坏社会安定、危害国家安全、煽动民族分裂的非法出版物。
9. 不得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版权的出版物。
10. 不得发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11. 不得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12. 不得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13. 不得从未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

## 风险提示 .....

1.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合法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应当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缴纳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缴纳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期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2. 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二）食品经营管理

1. 在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内合法经营，不得超出经营项目经营。

2. 须实现“阳光餐饮”，即明厨亮灶（采用视频厨房、网络厨房或透明厨房其中一种形式即可）。

3. 领取阳光餐饮公示牌，在公示牌中展示《监督检查记录》《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主要食品原材料来源、食品添加剂使用、餐厨垃圾处理信息及餐饮具消毒方式表》；监督检查人员、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

4. 须制定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方案。

5. 从业人员应在入职前取得“健康证明”，从业人员具备有效健康证明及卫生、安全培训记录。

6. 经营场所、烹饪场所、水、卫生间条件整洁。

7. 须具备完整进货查验记录、食品添加剂记录，存储条件合格。

8. 贮存设施或加工间的食品原料感官性状无异常，对食品原料清洗后使用，不得使用变质、超过保质期、回收食品作为原料，

再次加工制作食品。

9. 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不同存在形式的食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分开存放、使用并有明显标识，防止食品交叉污染。

10. 加工制作现榨果蔬汁和食用冰等直接入口食品的用水安装净水设施、或使用煮沸冷却后的生活饮用水。

11. 不同餐类操作，应当分别设立相应的制作专间。

12. 配备留样专用容器、冷藏设施以及留样管理人员。

13. 洗手、消毒、贮存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14. 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使用前应消毒，保持清洁，洗消设备正常，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 风 险 提 示



食品经营企业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合格的；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销售食品不合格的；食品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

查评价，或者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处理的；未制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对于以上行为，应当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缴纳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